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造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造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看護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幫傭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5. 海洋漁撈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構看護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屠宰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8. 外展農務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展製造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雙語翻譯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製造技術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營造技術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屠宰技術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2. 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3. 旅宿服務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24.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25.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 |

申請項目：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用)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申請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申請接續聘僱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6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7順位 (順位別如背頁說明)											
轉換資料庫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登錄 (登錄資格如附件，但已自行登錄者免附)											
申請國別與人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馬來西亞 (019)		印尼(009)		越南(033)		蒙古(021)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製造業、營造業填寫：本公司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平均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人，有外國人配額_____人，尚可接續聘僱外國人_____人

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 3. 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年之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海洋漁撈技術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
- 4.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如背頁說明，正本驗畢退還）
- 5. 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者免附。（申請日前最近90日內有效）
- 6.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 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依聘僱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或第44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申請日前最近90日內有效）。但雇主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免附：
 - (1)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海洋漁撈技術工作，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
 - (3)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以第1、3或5順位申請者，免附前開2.3.5.7.等文件。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通訊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順位別說明如下：

第1順位：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第2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18條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或具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31條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第3順位：持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第4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第5順位：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第6順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第7順位：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符合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第二類外國人：

製造、營造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
(第3或5順位需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3.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經認定屬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屬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 ※4. 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6順位需檢附)
- ※5.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4、6、7順位需檢附)
- ※6.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需檢附)

家庭看護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1、3或5順位需檢附)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之外僑居留證影本。(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3.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或被看護者滿80歲之身分證明文件。(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家庭幫傭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需檢附)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受照顧者之戶口名簿影本(第4或6順位累計點數16點以上申請者需檢附)。

海洋漁撈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3.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4.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看護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 2.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 3.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5順位檢附)
- 4.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6.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7.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屠宰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農務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外展製造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或5順位檢附)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3順位檢附)
- 2. 初次招募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第5順位檢附)

3.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 1.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
(第3或5順位需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及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
(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外國技術人力：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免附。(第4或6順位需檢附)

製造技術工作、營造技術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2.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屬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屬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屬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4順位需檢附)
- 3. 公共工程之「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各級營造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營造業第6順位需檢附)
- 4. 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製造業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5. 工程契約書影本。(第7順位需檢附)

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申請人、被看護者外僑居留證影本。(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 2. 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使用符合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或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及病況，或被看護者滿80歲之身分證明文件。(第2、4或6順位需檢附)

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 1.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本國船員名冊。(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2.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 3. 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或6順位需檢附)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 5.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第4或6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屠宰技術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2.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以第4或6順位申請者應檢附)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旅宿服務工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1. 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4順位需檢附)
- 2.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第6順位需檢附)
- 3.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試辦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船舶貨物裝卸承攬營業許可證或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 2. 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